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18〕28号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保证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南财大人字〔2017〕3号）、《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等5个资格条件的通知》（南财大人字〔2018〕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是指通过学生评教、专家督导、同行评议、教学检查、听课等多种形式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的以课堂教学质量为核心的全程综合评价。

第三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是我校教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教师教学综合考核领导小组。教师教学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小组的职责是：制定教学综合考核标准，审定教学综合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具体负责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师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五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实行备案制

根据《南京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京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财大人字〔2018〕1号）文件规定的需要进行教学综合考核的教师，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提前一年以上到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填表备案，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将根据备案信息安排课堂评教、试卷检查评估和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最终在职称申报有关材料中填写“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意见”。

第六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结果由学生评教、专家评教、试卷检查评估和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四部分组成。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得分=学生评教分*0.5+专家评教分*0.3+试卷评估检查评分*0.1+毕业论文（设计）评估检查评分*0.1。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年进行两次，得分取平均值。

若有多位专家对同一位教师同一个项目进行评价时，则该项目取所有督导专家评价分的均值。

例外情况如下处理：

若教师所讲授课程无学生评教分，则学生评教项目权重加到专家评教项目权重中（本款仅适用于只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若教师未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则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分项目权重加到试卷评估项目权重中（本款仅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专职研究机构教师）。

若教师所讲授课程无试卷资料且未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则试卷评估项目权重与毕业论文（设计）评估项目权重同时加到专家评教项目权重中（本款仅适用于体育部教师）。

若教师当年未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但以前年度指导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可就该教师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向前追溯1-2年，并进行评估与检查评分。

第七条 评教专家由校领导、校教学委员会委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导委员会委员、校教学督导以及校特邀专家组成。

第八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考核等级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但不到90分的，考核等级为良好；教学综合考核得分70分以上（含），但不到80分的，考核

等级为合格；教学综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含），但不到 70 分的，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教学综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九条 对于任现职以来获得校教学名师、校本科优秀教学教师以及校教学公开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十条 强调师德为先，将师德摆在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工作的首位，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对于当年学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当年教学综合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教师参加教学发展活动采用认定制

教师须积极参加校内外教学培训、进修、讲座、沙龙、工作坊或教改教研会议等各类教学发展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南京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南财大人字〔2018〕1号）。教师参加教学发展活动，须填写《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考核表》（见附件 5），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活动三年内有效），认定合格后，予以颁发“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合格证书”。

教师参加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教学发展活动可直接认定；参加学院举办的教学发展活动，学院需提前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参加校外举办的教学发展活动，须凭培训合格证书进行认定，无证书的，须在《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考核表》（见附件 5）“举办方意见”栏盖章认定。

职称评定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依据职称评审文件相关

规定对教师参加的教学发展活动进行认定，并出具认定意见。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程序

（一）凡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正式申报前一年三月底之前向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备案，填写《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备案表》（见附件 1），提供个人拟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教学成果、授课课程等信息。

（二）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等文件要求，对于需要预申报的已备案教师，当年随机组织不少于 2 名评教专家进行课堂评教、试卷与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评价依据《南京财经大学教学评价表》（见附件 2）、《南京财经大学试卷评价表（见附件 3）》和《南京财经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见附件 4）进行。

（三）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根据当年的学生评教结果（教务处提供）、专家评价结果等进行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将教学综合考核结果上报校教学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公布。教师教学综合考核结果自公布之日起三年有效，逾期须重新认定。

（四）教师进行正式职称申报时，由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对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进行审核，并在《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意见”一栏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五）教师申诉。为保障教师权益，对教学综合考核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教学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反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南京财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京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南财大人字〔2018〕1号）文件规定的教师。

第十四条 对于新调入教师当年或次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通过公开试讲等方式进行教学综合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若有与本办法冲突的文件，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备案表》
2. 《南京财经大学教学评价表》
3. 《南京财经大学试卷评价表》
4. 《南京财经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
5.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考核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2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1: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综合考核备案表

表格编号: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二寸近期 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年 | 月 | 工 号 | | |
| 现所在 工作部门 | | | 学 历 学 位 | | |
| 毕业院校 系 | | | 所学专业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 评定时间 |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拟申报时 间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 所授课程名称 | | 课程性质 | | 课程归属 | 授课总学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 此表需在春季学期三月底之前教师本人签字后交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表格编号由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填写。)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财经大学教学评价表

| | | | | | |
|-------|----------------|-----------------------------------|--------------|-----|-----|
| 学 期 |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 校 区 | | 地 点 | |
| 班 级 | | 学生实到人数 | | | |
| 任课教师 | | 所在部门 | |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20 年 月 日 第 节 | | |
| 课程章节 | | | | | |
| 评价内容 | 权 重 | 评 价 内 涵 | | 分值 | 评 分 |
| 教学态度 | 20 | 仪态端庄, 精神饱满, 教态得体, 遵守纪律, 按时上下课 | | 5 | |
| | | 对授课内容和方法做了精心准备, 教案、讲稿等完整 | | 10 | |
| | | 注重课堂管理, 严格要求学生, 课堂秩序好 | | 5 | |
| 教学内容 | 30 | 紧扣教学大纲, 符合教学进度, 因材施教, 内容饱满, 信息量适度 | | 8 | |
| | | 重视联系实际, 举例贴切, 诱导探索思考 | | 8 | |
| | | 基本概念、原理、术语精炼准确, 重点突出, 难度、深度适宜 | | 8 | |
| | | 结合教育内容, 指导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 | | 6 | |
| 教学方法 | 30 | 教学过程优化, 教学组织合理, 能有效利用课时 | | 5 | |
| | | 语言准确、简练、生动流畅, 使用普通话 | | 5 | |
| | | 板书工整、简洁、有条理, 书写规范、清楚美观 | | 5 | |
| | | 教学方法灵活, 启发性强, 能激发学生求知欲 | | 5 | |
| | | 开展双向交流, 注意发挥学生主体作用 | | 5 | |
| | | 善于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及图表、教具、实物等 | | 5 | |
| 教学效果 | 20 | 课堂气氛活跃, 学生良好地参与课堂教学活动, 并保持注意力和兴趣 | | 8 | |
| | | 学生能获得优良治学风气的熏陶和学科能力的培养教育 | | 6 | |
| | | 学生能较好地理解并掌握所讲授的内容 | | 6 | |
| 综合得分 | | | | | |
| 意见或建议 | |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附件 3:

南京财经大学试卷评价表

| | | | | |
|-------------------|-----------------------------|-------|-----------|---------------|
| 抽查单位 | 学院 | | 考试学期 |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抽查课程名称 | | | 授课教师 | |
| 考试班级 | | | 试卷总份数 | 份 |
| | | | 抽查数量 | 份 |
| 评价内容 | 检查要点 | 项目分 | 评价与问题列举 | |
| 试卷命题质量与命题规范 (30分) | ① 题型恰当 (含题型规范、客观题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② 覆盖面 | | | |
| | ③ 题量与难易度 | | | |
| | ④ 区分度 | | | |
| | ⑤ 差错率 (题目内容方面) | | | |
| | ⑥ 文字表达规范 (形式方面) | | | |
| 试卷批阅质量 (30分) | ① 参考答案 (5分) | | | |
| | ② 错判漏判 (10分) | | | |
| | ③ 给分恰当 (5分) | | | |
| | ④ 核分正确 (5分) | | | |
| | ⑤ 阅卷规范 (5分) | | | |
| 卷面成绩分布 (15分) | ① 基本正态。 | | 请注明扣分详细情况 | |
| | ② 不及格率大于 30%, 扣 1-5 分。 | | | |
| | ③ 90 分以上大于 30%, 酌情扣 2-5 分。 | | | |
| 平时成绩 (15分) | ① 项目较全 | | | |
| | ② 记录规范 | | | |
| | ③ 给分恰当 | | | |
| 试卷分析 (10分) | ① 认真程度 | | | |
| | ② 原因分析 | | | |
| | ③ 建议情况 | | | |
| 其它意见 | | | | |
| 总体评估意见 | | | | |
| | 总评分: | 督导签名: | 20 年 月 日 | |

注: 每门课程或相关班级只需填写一份, 请将问题列举, 并详细填写。

附件 4: 南京财经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表

院(系) _____ 专业年级(班级)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 | | | | |
|-------------------|---|-------------|----|---------------|
| 毕业论文题目 | | | | |
| 指导教师 | | 评阅人 | | 答辩小组成绩 |
| 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 | 评阅人 评定成绩 | | 答辩委员会 评定成绩 |
| 评价项目 | | | 评分 | 问题列举 |
| 选题 质量 (10分) |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题目难易度 题目工作量 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 | | |
| 能力 水平 (20分) | 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 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 外文应用能力 | | | |
| 成果 质量 (20分) | 文题相符 写作水平 写作规范 篇幅 成果的理论或实际价值 | | | |
| 评阅与答辩 (20分) | 评阅与答辩状况 成绩评定是否恰当等 | | | |
| 教师指导 状况 (30分) | 教师指导过程的认真程度 教师评价与学生水平的符合度 | | | |
| 综合评价 | | | | |
| 专家意见 | | | | |

专家(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考核表

| | | | | | |
|------|--|-----|--|--------|--|
| 姓 名 | | 工 号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部门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活动时间 | |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性质 | 1. 培训 2. 进修 3. 讲座 4. 沙龙 5. 工作坊 6. 教改教研会议 | | | | |
| 活动主题 | | | | | |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收获</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举办方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备注：教师每参加一次活动均需写此填表，请正反打印。